

致：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来自：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页数： 6 页 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主题： 观海项目-数据保护合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总结摘要

一、 检视背景及工作范围

应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司”或“云迹”）要求，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或“我们”）就贵司拟上市体系内相关境内主体（单独或合称“公司”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仅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的数据处理情况进行数据合规检视（简称“检视”），并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即“本意见书出具日”）出具数据保护合规法律意见书（简称“意见书”）。

本次检视的目的是：

1. 整体检视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数据处理情况，以及采取的组织管理、技术保障等数据合规措施；
2. 识别公司数据保护合规重点事项并评估其合规性，并开展相关合规优化整改。

结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目前在中国境内的数据处理情况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陈述、访谈陈述、口头证言、信息（合称“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包括本所律师对楼贝宝、云迹机器人助手、楼跑跑等公司主要线上产品及其隐私政策、公司反馈的数据合规问卷、公司内部制度文件、公司通过访谈或书面形式提供的信息的审阅及检视，以及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建议开展的合规整改工作，本所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的数据合规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准备了本意见书。

本次检视基于本意见书“附件：数据合规检视适用法律法规清单”所载明的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展开，包括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公开、现行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但不包括中国之外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法规。需注意的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实施细则仍在持续制定中，部分合规监管要求尚不明确，实际执法情况亦有待观察。基于此，本意见书主要基于已生效法律规定及市场通行操作。公司需保持对立法、执法及监管动态的高度关注，及时按照最新要求调整数据合规相关工作。

¹ “公司”包括如下主体：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云之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沅耘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云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云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检视关注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下，公司处理受监管数据的合规性，与公司相关的受监管数据类型为个人信息。

二、 数据合规整体结论

公司专注于商用机器人整机（包含智能核心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维护、维修等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酒店、楼宇、物业等 B 端客户。公司商用机器人整机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主要目的，是协助 B 端客户为其所服务的 C 端用户提供智能应答、送物、引导等服务，以及协助 B 端客户实现提高管理效率、智能送物、智能清洁、宣传展示等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根据 B 端客户的要求，收集 C 端用户的个人信息，以协助 B 端客户向 C 端用户提供智能应答、送物、引导等服务；公司根据 B 端客户的要求，收集 B 端客户员工的个人信息，以创建账号，方便 B 端客户员工管理和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对外提供、删除等处理环节、以及个人权利保障等方面落实了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合规要求；并且，公司在组织架构、内部制度、人员管理、技术保障、等级保护等方面采取保障措施，从而落实数据合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评估认为：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境内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保护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未发现重大数据合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持续开展的根本性瑕疵，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对外提供数据或数据非法出境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 限制说明

在检视过程中，本所假定：（1）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供开展检视及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资料、说明、陈述、访谈陈述、口头证言、信息（统称“**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所有该等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任何误导或遗漏之处。包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中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如有）都是真实的，其中，所有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有复印件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陈述、访谈陈述、口头证言、信息的事实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并且所有可能影响我们作出本意见书结论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有任何误导性的披露或遗漏，不存在未告知我们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资料、说明、陈述、访谈陈述、口头证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3）公司向我们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4）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所有时间里对我们的请求、询问、访谈均基于诚信原则予以回复，未向我们隐瞒任何与我们的请求、询问、访谈有关的任何实质性事项或内容；（5）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陈述、访谈陈述、口头证言、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业务、产品和服务、个人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实际情况，并无重大遗漏或不准确之处；（6）公司在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文件、

资料、说明、陈述、访谈陈述、口头证言、信息（尤其是公司制定的隐私政策、内部制度等文件），来实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并实际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相关合规保障措施；（7）所有政府相关的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通知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8）除非本意见书作出明确表示，我们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

本意见书仅依据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公开、现行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中国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分析。我们不能保证未来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执行不会发生任何具有追溯力或不具追溯力的变化、修改或撤销。对于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的裁量权，且不能排除该等有权机关在将来就本次检视的相关中国法律事项提出与本所律师相反或不同的观点。

附件：数据合规检视适用法律法规清单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7日	2017年6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3月15日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6.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²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2月15日
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9月1日
8.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1月1日
9.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月1日
10.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2022年9月1日
11.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6月1日
12.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13.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³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5月1日
14.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9月1日
15.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10月1日
1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1日
17.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	国家互联网信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月10日

² 该法规修订发布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等十三部门。

³ 该法规发布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⁴ 该法规发布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称管理规定》	息办公室等 ⁵	日	日
18.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⁶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8月15日
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19.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安部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20.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⁷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21.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	APP专项治理工作组	2019年3月3日	2019年3月3日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23.	《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⁸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注：本次检视基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公开、现行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但不包括中国之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

⁵ 该法规发布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⁶ 法规发布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⁷ 该法规发布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⁸ 该法规发布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数据保护合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Haiwen & Partners

Haiwen & Partners

2025 年 10 月 8 日